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课程考试大纲

行政复议法

(课程代码：06910)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组编
2019年12月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考试大纲

课程名称：行政复议法

课程代码：06910

第一部分 课程性质与目标

一、课程性质与特点

行政复议法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是关于调整行政复议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相较于其他行政争议解决途径，行政复议主要具有以下特征：第一，是一种依申请的行政行为；第二，以引起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为审查对象；第三，会对引起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进行全面审查；第四，以书面审查为主要审查方式，必要时也可以采取听证的审理方式；第五，是一种程序性活动；第六，行政相对人对行政复议结果不服的，不能继续向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议，只能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因此，本门课程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并以实践为最终导向。

二、课程目标与基本要求

行政复议法的课程目标是让考生通过系统的学习，构建起完整的行政复议的理论框架和体系，了解行政复议制度的产生与发展，从而理解行政复议的性质、特征以及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理解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以及其他行政争议解决途径的联系与区别，进而熟悉行政复议的机关与机构、参加人，理解和掌握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申请、受理、审理、决定作出、期间与送达等相关知识。掌握行政复议实操技巧，并辅以相关案例学习，使理论联系实践，实践反哺理论，实现预设的教学目的，形成完整的行政复议知识链，最终达到既懂理论又懂实务的教学效果。

三、与本专业其他课程的关系

行政复议法在法学专业中的地位十分重要，是行政法知识体系中极为基础和关键的一部分，相应的，行政复议法的学习应当以行政法学总论、行政诉讼法以及国家赔偿法为基础。

第二部分 考核内容与考核目标

第一章 行政复议概论

一、学习目标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考生应当掌握行政复议的概念、特征、与相关概念的关系，以及现代行政复议制度的历史源起、主要模式、立法现状等，对行政复议的基本问题有初步认知，为后续系统学习打下基础。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 重点：行政复议的概念、特征、与相关概念之关系

识记：行政复议作为我国法律规范用语的由来

理解：1、行政复议的特征

2、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的关系

3、行政复议与层级监督的关系

4、行政复议与行政裁决的关系

5、行政复议与行政申诉的关系

(二) 次重点：现代行政复议的起源

识记：1、行政复议产生和兴起的背景

2、当今世界行政复议的主要模式

理解：1、行政复议的英美模式

2、行政复议的欧陆模式

3、行政复议的东亚模式

应用：1、域外行政复议的立法状况

2、域外行政复议的立法特点

(三) 一般：理论界对行政复议的认识过程与英美法系国家的对应制度

识记：理论界关于行政复议内涵的认识过程

理解：英美法系国家与行政复议对应的制度

第二章 行政复议的性质地位和功能作用

一、学习目标与要求

本章是行政复议系统理论的开端，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当掌握行政复议的性质定位和功能作用，从而对这一制度在我国行政法制体系和纠纷解决体系中的位置有更直观、全面的认知，加深对行政复议制度的重视。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 重点：我国行政复议的性质定位和功能

识记：1、现行行政复议制度体现的性质定位

2、我国行政复议的功能和作用

理解：1、行政复议性质定位的“行政说”

2、行政复议性质定位的“司法说”

3、行政复议性质定位的“行政司法（准司法）”说

4、行政复议性质定位的“综合说”

应用：1、行政复议的行政救济功能

2、行政复议的行政监督功能

3、行政复议的化解纠纷功能

4、行政复议的化解诉讼功能

(二) 次重点：行政复议的纠纷解决机制性质

理解：作为重要纠纷解决机制的行政复议

(三) 一般：行政复议的性质地位和功能作用概述

识记：概述

第三章 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一、学习目标与要求

本章的内容构成了本门课程的骨干，通过本章的学习，考生应当掌握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的概念、特征、分类、作用及具体内容，能够结合具体的基本原则，分析相关问题或案例。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重点：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识记：1、行政复议基本原则的概念

2、行政复议基本原则的特征

3、行政复议的八项基本原则

理解：1、合法性审查原则的基本内涵

2、合理性审查原则的基本内涵

3、公开原则的基本内涵

4、公正原则的基本内涵

5、效率原则的基本内涵

6、便民原则的基本内涵

7、一级复议原则的基本内涵

8、司法最终原则的基本内涵

应用：1、合法性审查原则的具体要求

2、合理性审查原则的具体要求

3、公开原则的具体要求

4、公正原则的具体要求

5、效率原则的具体要求

6、便民原则的具体要求

7、一级复议原则的具体要求

8、司法最终原则的具体要求

（二）次重点：各项基本原则的存在价值和立法体现

识记：1、合法性审查原则的立法体现

2、合理性审查原则的立法体现

3、公开原则的立法体现

4、公正原则的立法体现

5、效率原则的立法体现

6、便民原则的立法体现

7、一级复议原则的立法体现

8、司法最终原则的立法体现

理解：1、合法性审查原则的存在价值

-
- 2、合理性审查原则的存在价值
 - 3、公开原则的存在价值
 - 4、公正原则的存在价值
 - 5、效率原则的存在价值
 - 6、便民原则的存在价值
 - 7、一级复议原则的存在价值
 - 8、司法最终原则的存在价值

(三) 一般：行政复议基本原则的分类和作用

识记：行政复议基本原则的分类

应用：行政复议基本原则的作用

第四章 行政复议申请

一、学习目标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考生应当掌握行政复议申请的各项理论和实务、实体和程序知识，了解申请行政复议的基本程序和方法，能够将知识指导和运用于实践。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 重点：行政复议的范围、参加人、机关

识记：1、行政复议范围的确定因素

2、行政复议范围的确定方式

3、行政复议范围的基本标准

4、行政复议参加人的概念和范围

5、行政复议机关的概念

6、行政复议机关的分类

7、行政复议机关的职权

8、行政复议机关的职责

理解：1、行政复议范围的肯定列举条款

2、行政复议范围的排除条款

3、正确理解现行行政复议范围

4、行政复议的申请人

5、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

6、行政复议的第三人

7、行政复议的共同参加人

8、行政复议的代理人和代表人

应用：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

(二) 次重点：行政复议申请的提出

识记：1、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

2、行政复议申请不收费

理解：1、行政复议的申请条件

-
- 2、行政复议的申请内容
 - 应用：1、行政复议申请的补正
 - 2、行政复议的申请方式
 - (三) 一般：行政复议申请权
 - 识记：行政复议申请权的概念
 - 理解：行政复议申请权的告知
 - 应用：不履行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

第五章 行政复议的受理

一、学习目标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考生应当掌握行政复议申请提出后的审查、处理与最终的受理程序，了解形式和实质审查的内容，以及不同审查结果可能引发的法律后果，并能结合具体案例分析和解决问题。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 (一) 重点：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及审查程序
 - 识记：1、行政复议申请审查概述
 - 2、对行政复议申请的初步审查
 - 3、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核实
 - 理解：1、形式审查的事项及标准
 - 2、实质审查的事项及标准
 - 3、行政复议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受理
 - 4、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
 - 应用：临时机构不是适格的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 (二) 次重点：对行政复议申请的处理
 - 识记：1、行政复议申请处理概述
 - 2、行政复议申请的补正
 - 3、行政复议申请的告知
 - 理解：1、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
 - 2、行政复议申请的转送
 - 3、决定不予受理
 - 应用：代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受理
- (三) 一般：对行政复议申请的处理
 - 应用：对不予受理决定的监督

第六章 行政复议审理

一、学习目标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考生应当掌握行政复议申请在受理如何审查，包括进行审

查的主体、范围、标准、程序、方式、依据、期限，以及审理期间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对行政复议处理决定作出的过程有全面认知，能够在理论的指导下处理相关实务问题。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 重点：行政复议的审理主体、内容、程序、依据

- 识记：1、行政复议审理主体的概念
2、行政复议机构的审理职责
3、行政复议审理程序的概念
4、寄送提出答复通知书
5、被申请人的答复
6、审阅案卷材料并确定审理方式
7、行政复议审理依据的概念

- 理解：1、对主体的审查
2、对权限的审查
3、对事实的审查
4、对依据的审查
5、对程序的审查
6、对适当性的审查
7、行政复议审理依据的主要类别
8、确定行政复议审理依据的标准
9、对错误适用依据的审查
10、对适用的依据不合法的审查

- 应用：1、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2、行政复议的中止和延期
3、行政复议决定的作出

(二) 次重点：行政复议的审理范围和标准、方式、期限

- 识记：1、行政复议审理范围的概念
2、行政复议审理的标准
3、行政复议审理方式的概念
4、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概念
5、行政复议审理期限的分类
6、逾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法律后果

- 理解：1、全面审查原则
2、合法性审查的范围
3、合理性审查的范围
4、书面审理的方式
5、听证审理的方式
6、行政复议的调解

- 7、行政复议的和解
- 8、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应用：1、行政复议审理期限的起算
2、行政复议审理期限的截止

- (三) 一般：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和处理
- 理解：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
- 应用：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处理

第七章 行政复议决定

一、学习目标与要求

行政复议决定是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最终环节，通过本章的学习，考生应当掌握行政复议决定的概念、类型、理由、期限以及履行，了解行政复议决定是如何从文本转化成现实的。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 (一) 重点：行政复议决定的概念、类型、理由
 - 识记：1、行政复议决定的概念
 - 2、行政复议不加重原则
 - 理解：1、行政复议决定的类型
 - 2、行政复议决定的理由
- (二) 次重点：行政复议决定的期限与履行
 - 识记：1、行政复议决定期限的概念
 - 2、行政复议决定期限的分类
 - 3、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的概念
 - 理解：1、申请人、第三人的自觉履行
 - 2、被申请人的自觉履行
 - 应用：行政复议决定的强制执行

第八章 行政复议的期间和送达

一、学习目标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当掌握行政复议期间和送达的相关知识，包括概念、种类、计算以及不同情况的处理。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 (一) 重点：行政复议的期间和送达
 - 识记：1、行政复议期间的概念
 - 2、行政复议期间的种类
 - 3、行政复议送达的概念
 - 理解：1、违反期间的法律后果

2、送达的法定方式

3、送达的法律效力

应用：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

(二) 次重点：送达回证

识记：送达回证的概念

理解：送达回证的法律意义

第九章 行政复议的指导与监督

一、学习目标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当了解对行政复议进行指导和监督的意义、必要性，掌握我国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的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应的解决之道。

二、考核目标与考核知识点

(一) 重点：行政复议指导监督工作的主要手段和方式、行政复议法律责任

识记：1、行政复议指导监督制度的概念

2、行政复议法律责任的概念

3、行政复议法律责任的主体

4、行政复议法律责任的对象

5、行政复议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理解：1、对行政复议申请及受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2、对行政复议决定的指导监督

3、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

4、行政复议工作检查

5、从业资格管理与业务培训

6、行政复议表彰和奖励

应用：行政复议法律责任的追究

(二) 次重点：行政复议应诉统计、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

识记：1、加强行政复议应诉统计工作的意义

2、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应诉统计制度

3、统计数据的发布和公开

4、确立行政复议意见书制度的意义

5、行政复议建议书的的概念

6、确立行政复议建议书制度的意义

理解：1、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制度主要内容

2、行政复议意见书制度的具体运用

3、行政复议建议书与行政复议意见书的区别

应用：行政复议意见书制度的落实

(三) 一般：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工作的意义

识记：行政复议指导监督制度的沿革

- 理解：1、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的重要性
2、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的必要性
- 应用：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的现实紧迫性

第十章 我国行政复议制度发展展望

一、学习目标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我国行政复议制度发展完善的必要性，掌握完善的基本路径，培育和树立制度自信。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 重点：完善行政复议制度的必要性、行政复议范围、程序的完善

- 识记：1、现行行政复议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2、完善行政复议听证程序
3、完善行政复议证据规则
4、完善行政复议调解制度

- 理解：1、抽象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问题
2、内部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问题
3、公法人行为的行政复议问题
4、行政确认行为的行政复议问题
5、行政不作为的行政复议问题
6、行政合同行为行政复议问题

应用：现行行政复议制度的全面调整完善

(二) 次重点：行政复议与相关制度的衔接

- 理解：1、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制度的衔接
2、行政复议与信访制度的衔接
3、行政复议与行政调解制度的衔接
4、行政复议与行政裁决制度的衔接

(三) 一般：行政复议工作面临的新形势、行政复议审理组织模式的完善

- 识记：1、行政复议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2、行政复议审理组织模式的完善

第三部分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一、考核目标的能力层次表述

本大纲在考核目标中，按照“识记”“理解”“应用”三个能力层次规定其应达到的能力层次要求。各能力层次为递进等级关系，后者必须建立在前者的基础上，其含义是：

识记：能知道有关的名词、概念、知识的含义，并能正确认识和表述，是低层次的要求。

理解：在识记的基础上，能全面把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能掌握有关概念、原理、方法的区别与联系，是较高层次的要求。

应用：在理解的基础上，能应用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联系学过的多个知识点分析和解决有关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是最高层次的要求。

二、教材

指定教材：行政复议法教程，郇凤涛，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

三、自学方法指导

- 1、在开始阅读指定教材某一章之前，先翻阅大纲中有关这一章的考核知识点及对知识点的能力层次要求和考核目标，以便在阅读教材时做到心中有数，突出重点，有的放矢。
- 2、在了解考试大纲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在阅读教材时，要逐段细读，逐句推敲，集中精力，吃透每一个知识点，对基本概念必须深刻理解，对基本理论必须彻底弄清，对基本方法必须牢固掌握，并融会贯通，在头脑中形成完整的内容体系。
- 3、在自学过程中，既要思考问题，也要做好阅读笔记，把教材中的基本概念、原理、方法等加以整理，这可从中加深对问题的认识、理解和记忆，以便突出重点，并涵盖整个内容，可以不断提高自学能力。同时，在自学各章内容时，能够在理解的基础上加以记忆，切勿死记硬背；同时在对一些识内容进行理解把握时，联系实际思考，从而达到深层次的认识水平。
- 4、为了提高自学效果，应结合自学内容，尽可能地多看一些例题和动手做一些案例题，以便更好的理解、消化和巩固所学知识，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做练习之前，应认真阅读教材，按考核目标所要求的不同层次，掌握教材内容，在练习过程中对所学知识进行合理的回顾与发挥，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解题时应注意培养逻辑性，针对问题围绕相关知识点进行层次分明的论述，明确各层次间的逻辑关系。

四、对社会助学的要求

- 1、应熟知考试大纲对课程提出的总要求和各章的知识点。
- 2、应掌握各知识点要求达到的能力层次，并深刻理解对各知识点的考核目标。
- 3、辅导时，应以考试大纲为依据，指定的教材为基础，不要随意增删内容，以免与大纲脱节。
- 4、辅导时，应对学习方法进行指导。提倡“认真阅读教材，刻苦钻研教材，主动争取帮助，依靠自己学通”的方法。
- 5、辅导时，要注意突出重点，对考生提出的问题，不要有问即答，要积极启发引导。
- 6、注意对考生能力的培养，特别是对自学能力的培养，要引导考生逐步学会

独立学习，在自学过程中善于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 7、要使考生了解试题的难易与能力层次高低两者不完全是一回事，在各个能力层次中存在不同难度的试题。
- 8、助学学时：本课程共 3 个学分，建议总学时 54 学时，其中助学学时分配如下：

章次	内容	学时
一	行政复议概论	4
二	行政复议的性质定位和功能作用	5
三	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8
四	行政复议申请	6
五	行政复议受理	6
六	行政复议审理	6
七	行政复议决定	6
八	行政复议的期间和送达	6
九	行政复议的指导与监督	5
十	我国行政复议制度发展展望	2
总计		54

五、关于命题考试的若干规定

- 1、本大纲各章所提到的内容和考核目标都是考试内容，试题覆盖到章，适当突出重点。
- 2、试卷对不同能力层次的试题比例大致是：“识记”为 30%，“理解”为 40%，“应用”为 30%。
- 3、试题难易程度合理，易、中等、难比例为 3：4：3。
- 4、每份试卷中，各类考核点所占比例约为：重点占 60%，次重点占 30%，一般占 10%。
- 5、试题类型：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
- 6、考试采用闭卷考试，考试时间 150 分钟，采用百分制评分，60 分为及格。

六、题型示例（样题）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1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1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卡”上的相应字母涂黑。错涂、多涂或未涂均无分。

1. 行政机关作出的下列行为中，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
A. 对工作人员小李开除的决定 B. 对公民王某错误刑事拘留
C. 内部调整人员的决定 D. 对于一起治安案件迟迟未作处理
2.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被申请复议的，被申请人是
A. 委托的行政机关 B. 受委托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组织所在地街道

C. 受委托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组织 D. 委托的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小题，每小题■分，共■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卡”上的相应字母涂黑。错涂、多涂、少涂或未涂均无分。

1. 行政复议机关应遵守的合法原则包括

- A. 行政复议机关自身应当合法
- B. 依据必须合法
- C. 程序必须合法
- D. 经复议机关领导集体讨论
- E. 内容必须合法

2. 对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依法决定的有

- A. 撤销
- B. 变更
- C. 确认具体行政行为和违法
- D. 限期履行
- E. 限期整改

三、名词解释题（本大题共■小题，每小题■分，共■分）

1. 行政复议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小题，每小题■分，共■分）

1. 简述申请复议的法定条件。

2. 《行政复议法》规定了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应当履行的职责。试列举出三项(含)以上的职责。

五、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小题，每小题■分，共■分）

1. 2006年1月1日，C县的某条河水污染严重，经相关部门调查，是由此地的甲公司随便排放工业废水所致，就此A省B市下辖县环保部门于2006年4月30日作出了对甲公司罚款50000元的决定并责令其停产，安装污水处理装置，甲公司于2006年5月1日得知后不服，向B市环保局申请行政复议。B市环保局经过审查，在罚款中作出对“甲公司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复议决定。

- (1) 甲公司应当在什么时间之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简要说明理由。
- (2) 甲公司除了向B市环保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还可以向哪些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简要说明理由。
- (3) 如甲公司对B市环保局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还可以通过什么途径保护公司的权益？